

习近平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强调 适应形势变化 把握战略重点 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李强蔡奇出席

新华社上海4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0日上午在上海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在加紧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的同时,适应形势变化,把握战略重点,科学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浙江省委书记王浩、湖北省委王忠林、广东省委黄坤明、四川省委王忠林、甘肃省委胡昌升先后发言,结合工作实际,就“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思路举措。对各方面

方面的目标任务,要深入分析论证,确保科学精准、能够如期实现。要统筹谋划,抓住关键性、决定性因素,把握好节奏和进度,注重巩固拓展优势、突破瓶颈堵点、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与整体目标保持取向一致性。

习近平指出,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前瞻性把握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因势利导对经济布局进行调整优化。要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多措并举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效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通盘考虑内外部风险挑战,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安全能力,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强调,“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体经济为根基,坚持全面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并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加强基础研究、提高

原始创新能力上持续用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上抓紧攻关。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筑牢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动共同富裕。要深入研究优化区域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有效措施,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要研究推出一批均衡性可及性强的民生政策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涉及老百姓的事情关键在实,各项政策举措要实实在在、富有实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习近平强调,各地区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在全国大局中精准定位,加强规划衔接。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在确定发展思路 and 战略举措时注重体现自身特色、发挥比较优势。

何立峰、吴政隆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省区市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写在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之际

新华社记者王雨萧、范思翔、齐琪

“通过!”

2025年4月30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营经济促进法。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必将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让民营经济的广袤森林勃发更大生机。

立法意义重大

1980年,浙江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0多年来,改革开放激活一池春水,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民营企业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蓬勃力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杨合庆表示,当前,民营经济在发展中面临新的机遇,也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针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通过立法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巩固民营经济发展成果,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法律环境。

“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把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充分彰显党中央对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向社会各界表明,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司法部立法二局局长姜彬说。

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对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点关切,民营经济促进法予以积极回应。

“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律针对性作出了鼓励、支持、引导的具体规定,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局局长刘民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曙光表示,长期以来,我国民营经济相关规范散见于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与其他政策文件中,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一部系统化的立法,为民营经济提供了更加明确和稳固的法治保障。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姜彬介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多次分赴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数易其稿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0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从立法过程来看,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工作,是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杨合庆说。

以法治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创新活力

市场准入是民营企业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

“保障公平正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的重要原则之一,法律全文贯穿着平等公平的价值导向。”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部长涂文介绍。

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包括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使用等。

“负面清单越改越短,市场竞争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出台,让我更深切感受到党和国家对民营企业的重视、关心、鼓励和支持。”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说。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一系列规定将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促进发展原则,着力解决民营企业‘不敢投不愿投’‘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以法律制度回应民营经济组织重点关切,提升发展动力。”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会长张守文说。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截至目前,我国累计培育超60万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42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大部分都是民营企业。

民营经济促进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此外,还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等方面作出规定。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多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为使本法规定的制度措施得到落实,设‘法律责任’专章强化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约束力。”姜彬说。

落实落细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汇聚各方面合力,将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落到实处,尤为关键。

几天前,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在北京共同举办第二期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研修班暨法治素养提升周活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树立正确法治观、守法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作表率。

“全国工商联将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宣传和培训,帮助民营企业深刻领会党中央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及时答疑解惑、凝聚共识、提振信心。”涂文表示。

“司法部将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为契机,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刘波介绍,将结合各地实际,督促各地加强问题查纠整改,同时对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中形成的好的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具体制度措施,将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法律规定落下来,为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干事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广东自去年10月份以来,累计发放贷款超6300亿元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山东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等重大战略;重庆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各地正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破壁垒、解难题、疏堵点。

以真招实招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让民营企业在广阔前景中大显身手。

“我们将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会同各方面持续加力破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障碍,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多措并举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